平利县2025年稳就业九条措施

**（征求意见稿）**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施就业优先战略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的意见》精神，进一步稳定就业总量，改善就业结构，提升就业质量，县政府设立稳就业专项资金400万元，并统筹中省市就业补助资金、巩固衔接资金等加大财力保障，促进充分就业，助力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制定如下措施。

一、加大援企稳岗力度。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至1%（单位0.7%、个人0.3%政策）。脱贫人口（含防返贫监测对象）、持《就业创业证》的人员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可在3年内享受每户每年24000元限额的税费减免；企业招用符合条件人员的，可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每人每年7800元的标准享受税费减免。个人创业可申请额度不超过30万元、期限不超过3年的创业担保贷款。合伙创业可在不超过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额度内，根据合伙创业人数适当提高贷款额度。小微企业可申请额度不超过400万元、期限不超过2年的创业担保贷款。对符合条件的创业担保贷款，财政部门给予贷款实际利率50%的贴息。（县人社局、县税务局、县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稳定转移就业规模。持续加强苏陕劳务协作，开展“春风行动”“就业援助月”“百日千万专项行动”等招聘活动20场次，城镇新增就业1900人以上。对脱贫人口(含防返贫监测对象)外出务工给予一次性交通费补助，补贴标准为省外500元/人、市外省内300元/人、县外市内200元/人。（县发改局、县人社局、县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巩固社区工厂发展。对已经制定的社区工厂场地租赁费、水电费补贴减免政策，在巩固衔接过渡期内保持稳定。对社区工厂补贴政策期满且稳定经营的企业，根据企业年度发放工资总额的5%给予增收补贴；对每吸纳1人稳定就业达3个月以上，按照1000元/人给予稳岗补贴，属脱贫劳动力或防返贫监测对象的，每人另增加200元（对正在享受社区工厂房租、水电费补贴政策和房租减免的企业，不纳入社区工厂稳岗增收补贴范围）。对新投产社区工厂和社区工厂新招录员工实施岗位技能培训的，给予每人每月600元且最高不超过3个月的岗前培训补贴；社区工厂新吸纳脱贫劳动力（含防返贫监测对象）就业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且在岗时间不低于6个月，按每新吸纳1人2000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岗位补贴。（县人社局牵头，各镇配合）

四、拓宽就近就业渠道。支持各类经营主体申报认定就业帮扶车间，被认定为就业帮扶车间的按吸纳就业人数、发放工资情况在下达的巩固衔接资金总量内享受就业帮扶车间奖补（已享受社区工厂稳岗增收补贴的企业不再享受就业帮扶车间奖补）。指导乡村建设服务公司规范管理、多元发展，支持采取以工代赈方式承接农村小型工程建设，鼓励开展各类社会化服务，全年带动就业4000人，人均增收6000元以上。（县人社局、县农业农村局、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各镇配合）

五、支持返乡入乡创业。对离校2年内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返乡入乡农民工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正常运营满1年的，给予每人1万元一次性创业补贴。支持创业主体创建创业孵化示范基地(返乡创业示范园区)，对认定为省级、市级、县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返乡创业示范园区)的，分别按不超过100万元、20万元、10万元给予一次性奖补；并按每孵化成功1个创业实体不超过1万元、每吸纳1人就业不超过3000元的标准给予创业孵化项目补贴。（县人社局牵头，有关镇配合）

六、实施技能提升工程。围绕县域经济发展和重点产业链技能人才需求，开展订单式、定向式培训2000人以上。聚焦首位产业高质量发展，持续打造“平利茶农”劳务品牌。对有就业意愿和培训需求的防返贫监测对象、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等群体常年免费开展职业技能培训。脱贫劳动力（含防返贫监测对象）参加就业技能培训，给予生活和交通费补贴，标准为培训时间80课时及以上每人每天50元，培训时间80课时以下每人每天20元。（县人社局牵头，县农业农村局协助，各镇配合）

七、强化青年群体就业。对小微企业招用毕业年度和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与之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给予企业最长1年的社会保险补贴，补贴标准为养老保险350元/月/人、医疗保险150元/月/人、失业保险15元/月/人。对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和16-24岁登记失业青年参加就业见习的，给予每人每月1700元的基本生活费补贴，并为其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对年度接收见习人员见习期满后留用率达到50%以上的见习单位，按照留用人数每人2000元的标准，追加发放见习单位对见习人员的指导管理费用补贴；对见习期未满与见习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为其参缴城镇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的见习单位，给予剩余期限见习生活费补贴。（县人社局牵头，有关单位配合）

八、加强就困人员帮扶。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十年的就业困难人员实现灵活就业后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的，给予每人每月300元社会保险补贴。对通过市场渠道难以实现就业的零就业家庭成员、有劳动能力的残疾人等就业困难人员，通过统筹人社、农业农村、林业等部门公益性岗位兜底安置，按政策规定给予岗位补贴。（县人社局牵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营造和谐劳动关系。督促指导企业与劳动者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对发生劳动争议需要仲裁的，做到快立、快审、快结。健全根治欠薪长效机制，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县人社局牵头，有关单位配合）

本措施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由县人社局负责解释。社区工厂奖补资金由县人社局初审公示后提交县政府审定兑付，其他类奖补资金由职能部门按政策规定审定兑付。